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裕彪先生因退休而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醒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同時宣佈委任石國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填補該等職務，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石國文先生，本集團財務副總裁，主管本集團財務運作，包括併購、投資者關係、財務策劃及報告及生產營運上的財務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的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的要職，擁有超過2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除香港以外，石先生曾獲派駐多個地方，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專業資格，並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的龍比亞大學的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對董先生長期間為本公司服務及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以及歡迎石先生的委任。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任澤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田中克昭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